

2024年度  
株洲市芦淞区  
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部门决算

# 目录

## 第一部分 株洲市芦淞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2024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五部分 附件

# 第一部分

## 株洲市芦淞区环境卫生服务 中心概况

## 一、部门职责

株洲市芦淞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为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二级机构，副科级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辖区主次干道清扫保洁和城市生活垃圾收集、清运的监督检查、考评指导、服务协调；

（二）负责辖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征收；

（三）负责管辖范围内环卫设施设备的管理、维护和维修；

（四）负责对辖区范围内环卫基础设施建设的建议及环境卫生的宣传教育工作；

（五）完成区委、区人民政府及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73 人。内设综合办公室、业务考评室、设施设备管理室、收费中心办公室等股室。

（二）决算单位构成。株洲市芦淞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单位本级，无下属单位。

# 第二部分

## 部门决算表

(见附表)

# 第三部分

##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8780.8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043.8万元，增长30.34%，主要是增加环卫市场化经费的支付支出。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8780.8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780.84万元，占10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8780.8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91.92万元，占20.41%；项目支出6988.92万元，占79.59%。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8780.8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043.8万元，增长30.34%，主要是增加环卫市场化经费的支付支出。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8780.8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增加2043.8万元，增长30.34%，主要是增加环卫市场化经费的支付支出。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8780.8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339.08万元，占3.8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09.37万元，占4.66%；卫生健康支出90.89万元，占1.03%；城乡社区支出7739.09万元，占88.14%；交通运输支出0.34万元，占0.0039%；住房保障支出202.06万元，占2.3%。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9981.1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8780.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97%，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

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08.63万元，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安排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0.45万元，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安排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3、社会保障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304.8万元，支出决算为238.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8.2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人员异动，减少了支出。

4、社会保障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20.3万元，支出决算为107.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4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人员异动，减少了支出。

5、社会保障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60.15万元，支出决算为53.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8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人员异动，减少了支出。

6、社会保障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9.88万元，支出决算为9.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7、社会保障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4.19万元，支出决算为0.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3%。

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人员异动，减少了支出。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85万元，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安排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58.19万元，支出决算为5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8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人员异动，减少了支出。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29.96万元，支出决算为28.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9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人员异动，减少了支出。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7.22万元，支出决算为4.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9.1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人员异动，减少了支出。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8万元，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安排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

1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947.47万元，支出决算为735.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7.5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由于项目的变化，经费的压缩。

1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

理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904.02万元，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安排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

1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

年初预算为8338.83万元，支出决算为6090.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3.0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由于项目的变化，经费的压缩。

16、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万元，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安排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

17、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34万元，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安排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

18、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8.89万元，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安排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

1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100.18万元，支出决算为93.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

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人员异动，减少了支出。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791.9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604.7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9.56%，主要包括基本工资435.63万元、津贴补贴128.14万元、奖金104.46万元、绩效工资52.2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29.51万元、职业年金缴费68.67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57.57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29.3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06万元、住房公积金143.42万元、医疗费5.54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9.17万元、生活补助382.42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8.69万元；

公用经费187.1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0.44%，主要包括办公费2.62万元、咨询费4.3万元、手续费13.44万元、水费5.47万元、差旅费0.01万元、维修（护）费13.3万元、培训费2万元、专用燃料费1万元、工会经费42.29万元、福利费37.35万元、其他交通费用2.27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3.25万元、专用设备购置29.5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0.34万元。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厉行节约，今年未安排出国出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无工作安排，今年及去年均未安排出国出境。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厉行节约，今年未安排公务接待，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无工作安排，今年及去年

均未安排公务接待。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厉行节约，今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无工作安排，今年及去年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主要是未发生出国出境支出。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主要是未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未购置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截止2024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87.1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85.27万元，增长45.56%，主要原因是：部分指标进行调整。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7.11万元，减少19.83%。主要原因是：减少公用经费支出。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开支会议费0万元，开支培训费0万元。

##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06.0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1.2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84.8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06.0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06.0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共有车辆32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1辆，其他用车1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十三、关于2024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 (一)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本单位组织对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 (二)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4年，我中心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区城管局的悉心指导下，重点围绕环卫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这个目标，带领中心干部职工积极开展各项工作。

1. 环卫市场化管理高效有序。今年5月，芦淞区实施了第五轮城乡道路环卫清扫保洁市场化运作。环卫保洁市场化面积约771.24万m<sup>2</sup>，其中城区部分面积约544.89万m<sup>2</sup>，白关镇和董家墩的乡镇部分面积约226.35万m<sup>2</sup>。标段设置按照“条块结合”的模式，城区主次干道以解放街为界划分为2个标段；镇、街道范围的居民社区、小街小巷划分为贺家土、建设和建宁街道，庆云和枫溪街道，龙泉和董家墩（含五里墩乡），白关镇等4个标段，共计6个标段，其市场化服务中标年金额约为4567.69万元。另，中心城区连接航空服饰新城的主干道、南环线以及白关服饰园内主次干道由新芦淞集团自营。本轮市场化由原来的17个标段缩减为7个标段，其市场化服务中标年金额下降848

万元，降比约 25%，既节约财政资金，又进一步提高环卫机械设备利用率，更好的满足于当前环卫工作需要。环卫市场化日常作业实行市、区、环卫和街道三级综合考核模式。我中心严格按照标准，以“白+黑”的模式对市场化各公司的道路清扫保洁、建宁驿站（公厕）保洁、垃圾清运等进行检查考评，并根据综合评议得分，按月拨付全额或扣除相应罚款后的环卫保洁经费，实行经费与绩效挂钩，确保了市场化良性运转，日常监管常态长效。全年，共计清运生活垃圾 10.98 万吨，渗滤液清运总量 4091 吨；对辖区公司下达检查通报 334 期、业务督办 143 期，督查通报 17 期，下发业务交办函 36 件；处理环卫类案卷 10041 条，案卷处置率 98%；芦淞区环卫专项成绩在全市城市管理考核评比中居前列。

**2. 环卫设施设备管理有力推进。**配合完成第五轮城乡道路环卫清扫保洁市场化项目招投标、水电交接、人员和设备验收等工作，以及原项目部环卫车辆交由新芦淞集团使用的国有资产租赁手续，确保了新一轮市场化无缝对接。按程序完成对 8 台环卫车辆（有的因历史原因未上牌）及 7 台环卫设备的处置工作，处置收入 2.95 万元上交区财政。投入约 30 万元对辖区建宁驿站（公厕）和垃圾站等 26 座设施进行中大修，先后完成文化园建宁驿站屋顶维修、曹塘坝垃圾站屋顶和基坑维修、稻田建宁驿站屋面防水等。完成迎新路垃圾中转站报批、公厕及垃圾站灭蝇除臭运维服务招投标，李家坪 3 座公厕改造、彩虹桥建宁驿站下水改造、中心广场和火车南站建宁驿站等项目结算，以及文化园垃圾站升级改造项目工程变更、三角叉垃圾站升级改造项目进行调估等工作。并有序开展水电和仓库管理工作，为日常工作有效运转提供了有力保障。

**3. 生活垃圾处理费代征颗粒归公。**组织开展对辖区的单位、门店进行资料摸底，形成详实的台帐；对门店协征组工作人员及任务范围

进行调整，并结合去年收费工作完成情况，制定年度总任务及每组月度任务。并拓宽收费渠道，有序介入董家墩地区开展代征工作。全年，共完成非税收入 1030.6 万元，其中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自收部分完成 507.36 万元，2023 年第四季度及 2024 年第一至三季度自来水代征部分共完成 447.93 万元，固定资产收入约 75.31 万元，年度工作任务超额完成。

#### 4. 环卫专项亮点工作开展扎实有序。

(1) 认真开展 2023 年度市场化履约检查。2023 年 12 月-2024 年 1 月，由区城管委办公室组织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城管局联合对各公司环卫市场化的作业运行、安全生产、人员在岗、设施设备情况、一线环卫工人五险、工资发放、高温费及其他福利发放等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集中检查并通报，对合同履行情况未到位的公司要求限期整改到位。环卫市场化的良性运转，为更好服务于芦淞经济发展打下基础。

(2) 开展迎春节环境卫生“大清洗、大整治、大提升”行动。根据市、区局城市管理考评重点工作安排部署，节前组织对主次干道、城乡结合部、老旧社区以及 12 座垃圾中转站、37 座建宁驿站和 23 座公厕开展大清洗、大清理。春节期间，增派 80 名保洁员、5 台清运车辆，加大烟花鞭炮垃圾的清理清运，确保节日期间环境卫生整洁如一。

(3) 认真推进城市管理精细化示范街区工作。按照市、区创建城市管理精细化示范街工作方案要求，确定责任领导、责任人，要求责任公司加强日常路面保洁、果皮箱的清洗清掏和上门收集、精细化人工清洗作业等。全年，成功创建星通路、建国路、人民路（纺织路—贺嘉路）、麻园巷四条示范街。

(4) 认真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按照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相关要求，严格按照作业路线、作业时间和标准要求开展道路洒水雾炮作业，每天进行 6 次作业打卡拍照。7 月，根据市生态环保委员会向各区下发

的《关于加快推进“一站一策”相关工作的提示函》，增加3台洒水车作业，并增加道路洒水频次。同时，于每日夜间23时-次日5时，出动水车10台、人工清洗车4台、机扫车2台，对全区道路进行大清洗，辅助降低道路扬尘污染，进一步改善了辖区空气质量。

(5) 积极推进龙泉片区环境卫生提质工作。根据市、区两级重点工作安排，积极推动党建引领与环境卫生整治相融合，全力实施龙泉地区环境卫生整治攻坚行动。一是强化环卫硬件设施。配合区局开展前期摸底、选址改造、规范划线等工作，共计改造平整改造垃圾收集点15处，新购置投放废布料垃圾收集容器、生活垃圾收集箱及垃圾分类桶1000余个，基本做到龙泉片区垃圾容器大幅更新。二是加强环境卫生整治。通过主题党日、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以及日常重点清理等形式，调动党员干部、环卫工人约700余人次开展卫生死角大清理、大清扫，共计清理垃圾约150吨。三是加强常态长效管理。日常从加强指导考评力度、规范垃圾收运体系、强化员工服务培训等方面入手，进一步提升精细化管理服务水平，并对小型加工厂、新芦淞工业园等重点位置加大收运频次，重点解决了布料垃圾分类收集问题。片区环境卫生质量得到进一步提升，居民群众的获得感不断增强。

(6) 积极推进环卫信息化管理工作。结合环卫工作实际，融入“以数字技术促进管理变革”的工作理念，前期在环线项目部积极试行环卫信息化管理程序系统，应用于环卫作业计划的调度、人员的考勤打卡、作业车辆的实时监控等方面，实用性较强。该系统的应用在四月份的市城市管理月度亮点工作验收中得到一致认可。随后，对中心业务室和各市场化公司相关工作人员进行系统培训和上门教学，为信息化管理程序系统进一步推广应用于日常环卫管理工作奠定了基础，积极迈出创新摸索环卫管理方式转型升级的新步伐。

(7) 积极对接申报中央特别国债落地。由市城管局牵头申报的城

区生活垃圾分类收转运设施提标改造特别国债项目，芦淞区获批 2962 万元国债资金用于环卫设施设备提标升级，这将实现我区垃圾中转站、环卫转运车辆等全面提档增效，不断改善人居环境、推动生态文明建设。

**5. 安全生产夯实基础常抓不懈。**年初制定《2024 年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在组织实施过程中安排专人定期对环卫公厕、建宁驿站和垃圾站点等重点区域进行专项检查，并督促各市场化公司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培训。全年，先后开展春节前安全生产大排查、建宁驿站设施设备专项检查、五一节前安全生产大排查、垃圾运输车辆及垃圾站点设施设备专项检查、国庆节前安全生产大排查等共计 13 次，分别组织各公司项目经理和安全员、全体垃圾清运驾驶员参加安全生产工作培训共计 4 次。期间共计发现问题 180 余处，下发检查通报 11 期，并督促公司及时整改到位，最大程度确保了全区环卫工作安全有序运转。

**6. 后勤综合服务保障有条不紊。**全力做好文书起草，手法，信息宣传，信访投诉处理，工会，人事劳资，财务管理等工作。全年，办理收文 184 份，发文 23 份、合同 2 份；办理人大建议、政协提案 6 份；报送各类宣传信息 35 条；登记处理 12345 市长热线投诉 601 条，接待市民电话来访、职工咨询 270 余次。办理工勤岗位晋升 25 人、工勤岗位转聘管理岗位 2 人；组织工勤技能考试 16 人；办理挂职手续 3 人、退休手续 9 人。办理 268 名退休职工的原试点养老金退费手续和养老金认证；组织完成季度工作人员平时考核、年度学法考试、第三代社保卡更换、爱心献血；每月汇总辖区市场化公司 1000 余名一线环卫工人工资提增资料。为 43 名一线环卫工人申请困难救助，5 名困难职工申请金秋助学，116 名一线环卫工人申请廉租房补助。并坚持党建带工建、带妇建，春节前集中组织开展帮扶困难党员和群众、慰问老干部和八十岁以上老人活动。工会于 5 月底进行了换届选举，组织开展了“三八”妇女节、区工会健步行、职工春游和团建、第二十九届环卫节系列活动等，

并为一线环卫工人进行健康普及宣讲、免费体检，以及协助区总工会为一线环卫工人发放爱心营养餐 1800 份，积极营造出健康文明、生动活泼、和谐奋进的良好氛围。

###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预算编制工作有待细化和加强。预算编制不够明确和细化，预算执行力力度有待加强。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三公经费”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 第五部分

## 附件

(见附件)